

惠农区医疗保障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，现发布《惠农区医疗保障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，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区人民政府对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，我局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，严格遵循“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结合医保工作实际，突出重点领域、深化公开内容、加强政策解读、回应社会关切，持续拓展医保信息公开的力度、广度、深度和精度，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，共同谱写医保事业高质量发展新篇章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一是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。加强《惠农区医疗保障局关于对 2023 年度惠农区定点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基金监管信用评价结果的公示》《惠农区 2023 年度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运行情况》《惠农区 2024 年度定点协议医疗机构名单》等内容公开，为群

众提供更加便捷实惠的保障。二是**强化政策发布解读**。聚焦群众“最新”“最热”“最关切”的医保政策重点和要点，广泛利用“惠农区医疗保障局”微信公众号、抖音、视频号等多种传播渠道开展全方位政策宣传解读，通过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，将专业语言通俗化、文件语言群众化、抽象概念形象化，利用“身边人医保事”“医保微视频”“每周一问”等，普及和宣传参保缴费、异地就医、待遇保障等医保新政策新规定，真正把医保政策讲得有温度、有深度、有质感。创新利用图文并茂的形式展现《宁夏回族自治区违法违规使用医疗保障基金举报奖励办法实施细则》，畅通监督举报渠道，鼓励群众树立主人翁意识，珍惜维护个人医疗保障待遇，做医保权益的“维护者”。三是**主动回应社会关切**。认真做好政民互动、12345 政务服务热线等群众反映问题的回应解答，及时办理群众诉求，做到“件件有落实、事事有结果”。2024 年共接受 21 件，其中办结 7 件、撤回 9 件、退回 5 件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4 年，医疗保障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根据信息管理要求，严格落实政务公开工作主体责任，坚持“谁分管、谁公开、谁负责”“谁制定谁公开，谁起草谁解读”原则，明确各部门职责。在政府信息公开网站、新媒体整理上传的公开信息进行严格保密审查，落实股室负责人初审、分管负责人复审、主要负责人终审的“三审三校”制度。2024 年，惠农

区医疗保障局上传政府公众网信息 8 篇，无涉密信息上报信息公开平台，也不存在虚假或误导信息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

严格落实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规范化建设“惠农区医疗保障局”微信公众号、抖音、视频号平台，紧紧围绕我局中心工作，及时准确公开群众普遍关注的医保政策等重点领域内容，对涉及的法规政策、部门文件、医保报销比例调整等及时予以公开，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和工作信息发布，切实为参保群众提供高效、便捷、优质的咨询与经办服务，真正做到让“信息多跑路、群众少跑腿”。今年以来，已发布各类医保政策解读资讯、视频、音频、动漫等 159 条，观看次数达 50 万人次，促使医保政策更大释放效能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进一步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，认真做好“惠农区医疗保障局”微信公众号、抖音、视频号平台运营监管工作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更新维护。密切配合区委网信办抽查检查工作，对发现的问题第一时间整改到位，保证正常、规范运营。认真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积极组织负责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参加各类相关业务培训，不断提升业务能力，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更好落实。同时，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入各股室绩效考核体系，办公室负责具体考核工作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0	0	0	0	0	0	0	
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4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仍存在不足之处。主要表现为以下两个方面：一是政策解读质量需

要进一步提高；二是公开的形式需进一步丰富多样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不断优化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流程和工作机制，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，强化新媒体平台建设，提升信息公开水平，拓展主动公开的广度和深度，及时发布医保高质量发展、医疗救助、定点医疗机构管理、基金监管等热点民生信息，推动信息发布常态化，持续加大政策解读力度，增强解读实效性，助推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迈上新台阶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4年，惠农区医疗保障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